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蔡世明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傳 **電話**:(02)2756-3266
真:(02)2756-5518

E-mail :cpt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 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02)2991-9113

E-mail :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 正確使用保險套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產業的影響及企業因應之道 袁明仁
4 武漢肺炎疫情下人民幣匯率何去何從？ 李孟洲
5 救疫情不忘產業升級 張明杰

法律保障實務

- 6 從法律觀點談中國大陸臺商借款予他人，如何運用抵押擔保？
李永然

7 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立法授權政府防疫應變徵收私人財產平議

財稅會審實務

- 9 臺商董事會應討論武漢肺炎疫情造成衝擊的議題 何淑敏

產業服務實務

- 10 探索隱而未現的市場新機會 陳振祥

次詢解答

- 12 臺商如何依法合法解除員工勞動合同？
蕭新永
13 中國大陸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對企業的影響
蔡卓勳
14 因武漢肺炎疫情而耽誤應辦專利或商標期限之救濟辦法
謝顯榮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5/05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5/07	產業服務類	
	05/12	財稅會審類	
	05/14	財稅會審類	
	05/19	產業服務類	
	05/21	法律服務類	
	05/26	企業經營類	
	05/28	海關物流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產業的影響及企業因應之道

■ 袁明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是 2020 年的黑天鵝，引發的經濟衝擊，是一場史無前例的經濟危機，同時出現供給面和需求面的雙重打擊。疫情從中國大陸武漢封城開始，目前已蔓延到全球，造成全球供應鏈斷裂，產生「供給面打擊」；疫情限縮人群流動，旅遊、民間消費受到抑制，需求下滑，又造成「需求面打擊」。

此外，中國大陸疫情與全球疫情交互影響，因此各國經濟及產業將很難獨善其身。武漢肺炎疫情何時能結束呢？本文探討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哪些產業衝擊最大？哪些產業受惠？企業的因應之道為何？

一、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內、外銷產業的衝擊

目前中國大陸經濟反彈最大的挑戰在出口領域，特別是出口型企業缺少國外訂單。因此，即使中國大陸因疫情趨緩普遍復工，也會因為全球疫情嚴峻，需求萎縮，造成出口訂單大幅減少，導致外向型企業面臨減產壓力，衍生企業倒閉及員工大量失業的惡性循環。

從新加坡到鹿特丹，很多港口的輸送量都大幅下降。據估計，業務量減少了 50% 至 75%。今年 3 月初，深圳赤灣港的卡車司機由於大多數人無法從家鄉返回，只有大約 20% 的司機復工。上海洋山港進出的卡車數量減少了 40% 至 50%。疫情造成斷航，中國大陸出口企業經營成本及物流運輸成本大幅增加。

此外，由於大多數企業和消費者都面臨現金短缺，消費者將削減必要支出以外的所有其他開支，從而會進一步抑制需求，這就產生了惡性循環風險，導致消費需求下降，影響到內銷產業。內、外銷產業受到全球疫情及各國相繼封國、斷

航、全球物流中斷的影響，各行各業對於武漢肺炎疫情的因應必須有長期抗戰的準備。

二、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消費行為」的改變與影響

武漢肺炎疫情時間拖的越長，對消費者行為的根本改變越深。武漢肺炎疫情對消費通路的影響取決於疫情能夠獲得控制的時間點。若以中國大陸 3 月份疫情趨緩的現況來看，6 月份將是做為研判疫情是否和緩的關鍵點。

但武漢肺炎疫情何時能結束，不能僅看中國大陸單方面的疫情防控情況，還需與全球疫情延燒交互影響一起來觀察。因為最後可能中國大陸疫情與全球疫情產生反覆的交互作用。也就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或一波已平，又受到另一波波及。如果發生此種情況，則武漢肺炎疫情的結束恐要拖到 2021 年。

根據 2003 年 SARS 經驗，疫情衝擊後，消費恢復成長的速度緩慢。此次疫情的影響會造成消費行為及消費趨勢很大的改變，繼而對商業模式、行業發展趨勢產生影響。就好像在 17 年前 SARS 疫情後，崛起了一批像京東這樣的電子商務公司。

三、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第三產業」各業態的正負面衝擊

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第三產業業態的負面衝擊，以體驗 / 服務為主的觀光旅遊業首當其衝，包含旅行社、飯店、受旅遊和人流限制影響的交通運輸和物流行業（如民航、公路客運、貨運、計程車）等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負面衝擊影響最深。

其次是因為疫情防控需要，各地政府暫時關閉人員容易群聚行業的影院、健身房、量販式



KTV、酒吧、遊樂場等休閒娛樂產業，以及固定場域提供服務或展示商品的百貨商場、餐飲業、服飾店、批發零售業、動產／不動產。

武漢肺炎疫情會對第三產業某些業態產生正面的影響：例如：解決百姓受到疫情困擾的網路、電商與外賣等業態。

四、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製造業的負面衝擊

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眾多產業及產品關鍵零組件的供應鏈中心。這次受疫情波及較嚴重的製造業，遍及汽車零件、服裝、智慧型手機、電腦、工具機、消費用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半導體、面板、醫藥等領域。由於中國大陸這些工廠雖然復工但運作仍不順暢，因此會衝擊到全球許多產業的生產、運輸及銷售。

能否解決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製造業的影響，關鍵在於解決下列問題：復工時點、缺料、備料庫存、缺工、下游客戶取消訂單、下游組裝廠、供應鏈、物流斷鏈、原物料成本高漲。

五、武漢肺炎疫情下中國大陸市場的「新需求」及「新商機」

武漢肺炎疫情帶來消費者潛在改變，這些改變將帶給企業未來哪些商機？企業必須立即因應「新需求」，靈活應變，才能化危機為轉機，逆勢翻轉。

2003 年 SARS 疫情給許多人的工作與生活帶來諸多不便，但也間接催化了中國大陸互聯網及電商的發展。武漢肺炎疫情也可能會帶來新的需求及新的商機。

1. 居家辦公及遠距辦公的商機：線上辦公軟體等需求暴增。例如：企業微信、阿里釘釘、金山辦公、華為 WeLink、騰訊會議、訊飛聽見 L1。此外，即時語音轉換翻譯功能可以實現會議內容快速文字化。
2. 線上雲服務的商機：線上教育、線上培訓、線上招聘、視頻會議、協同合作軟體、線上娛樂、線上醫療等。
3. 減少疫情傳播的自動化、無人化防疫設施的商機：紫外線自動消毒機器人、自動檢測體溫儀、無人機送貨、無人配送、自動販賣機等。

4. 新產業的機會：智慧化治理相關產業、醫療健康產業、智慧城市產業、醫療體系產業、緊急應變防災產業、快速檢測試劑產業、醫療數據智慧化產業、遠距診斷產業、雲經濟及宅經濟產業等。

六、武漢肺炎疫情下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因應之道

1. 外銷出口企業的因應之道：考慮到全球疫情的嚴重影響及不確定性因素，國外客戶可能隨時取消訂單及國際物流可能隨時中斷，建議企業應以保留現金為最大考量，員工能減少就減少，庫存能降低就降低，避免陷入不確定性的風險。
2. 內銷企業的因應之道：對於從事開拓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的企業，要考慮到企業可能掀起倒閉潮，失業潮亦將越加嚴重。短期內受到政府防疫管控及消費心理欠缺安全感，人潮無法群聚，消費者購買力將大幅下降。因此，從事內銷的產業或服務業，要設法減少經營的網點或店面，以降低租金成本的壓力。同時人力亦應精簡，暫時不要補足人力，並大幅降低管銷成本。

總之，對武漢肺炎疫情發展，較樂觀的預期，中國大陸疫情要到 6 月才可能完全結束，中國大陸經濟復甦要到第三季。全球疫情至少要到年底才可能看到曙光，全球經濟恢復正常水準可能需要 1 至 2 年。較悲觀的預期，中國大陸經濟要到第四季才能復甦，全球疫情要到明年上半年才會結束，全球經濟恢復正常可能需 2 至 3 年。

疫情結束後，中國大陸政府將會頒佈各種政策措施，包括減稅、降費、延期繳納社會保險費及租房補貼等等，來降低疫情對企業所受的影響。建議受疫情影響的臺商企業應隨時掌握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所頒佈的紓困政策及方案等，企業可以結合所在地區的具體政策，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申請補助。（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下 人民幣匯率何去何從？

■ 李孟洲

今年春節假期結束後，人民幣匯率即一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深刻影響，也就是「非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在主導人民幣升貶，甚為不可測。設若短期內武漢肺炎疫情無法消退或餘波盪漾，則人民幣匯率將何去何從？這是當前中國大陸臺商相當關切的問題。對此，本文係從政策面切入，來提供解讀線索。

照顧代工廠商押匯收入

回顧開春時段的人民幣匯率實際變動軌跡，可以發現，中國人民銀行並不怎麼積極守住人民幣匯率的 7 元（兌 1 美元，下同）防線，一有機會就讓該匯率貶破 7 元關卡。這是為了照顧中國大陸外向型產業的現金收入，主要是在撐持其境內眾多代工外銷廠商的押匯所得。

原本，中國大陸外匯市場將在今年 2 月 3 日春節假期後首開盤，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尚為 6.9249 元；惟隨著中國大陸境內疫情快速升高，該中間價很快在 2 月 19 日貶破 7 元關卡，而掛出 7.0012 元。接著是 2 月 28 日，當月最後一個開市日，該中間價以 7.0066 元作收，亦是人民幣幣值低於 7 元的水平。

進入 3 月以後，人民幣匯率發生戲劇性變化，背景是武漢肺炎疫情擴散至美歐。先是美元幣值被疫情拖累而下挫，因而在 3 月 2 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即相應回升過 7 元關卡，掛出 6.9811 元；之後，更因美國為抗疫而走上接連大幅降息之路，導致美元幣值愈趨疲軟，所以人民幣相應進一步回升了幾天，尤其是到 3 月 9 日，其中間價回升到 6.9290 元的短線高位，然只是曇花一現，其升勢很快地被幻變的國際金融市況所扭轉。

關鍵在於，美元幣值雖先因其降息而疲軟，然隨後相當出人意料地，由於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到五大洲，導致全球掀起貨幣避險潮，且偏好把

美元作為避險標的，所以 3 月 10 日左右，低息的美元竟也開步升值，其匯率指數於 3 月 20 日前後即升高到接近 100；相對之下，人民幣又走上貶值之路。

3 月 13 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再度貶破 7 元關卡，掛出 7.0033 元，甚至，在 3 月 20 日，更挫低至 7.1052 元的短線低位，貶破了 7.1 元的整數水平，頗讓外界始料未及。同時，中國大陸官方卻宣稱，境內疫情已得到控制，產業活動正在恢復正常。人民幣呈弱勢與產業活動恢復正常這兩者同時出現，其實非常不相稱，因為如果境內經濟形勢好轉，人民幣匯率理應堅挺，又怎會如此疲軟呢？

另須考量外資金主利益

由此可見，疫情下的人民幣匯率政策面，是採「幣值偏軟」導向，也就是讓人民幣「多貶少升」。這樣做較有利於中國大陸代工外銷廠商恢復營運、穩住社會就業形勢；其道理簡單易懂。

然而，這樣的匯率政策面對著一個制約因素，即外資金主不樂見。因現階段中國大陸的經濟復甦，另需要外方的直接投資（設廠）和金融投資（買股票）來支持，而外資金主肯定不願看到人民幣匯率直直落的景象；因那會給他們帶來無謂的匯兌損失。的確，中國人民銀行為了穩住外資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興趣，應不會讓人民幣貶離 7 元太多。

無論如何，美元行情仍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如美元幣值堅挺，則人民幣會相應貶值；但若美元挺不下住，則人民幣也有可能「有所反應」而稍作升值。圍繞 7 元大關的有升有貶、多貶少升，應是現階段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政策基調。在武漢肺炎全球疫情顯著緩和之前，短期內應會一直這般走勢；中長期則須再進一步觀察。（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救疫情不忘產業升級

■ 張明杰

武漢肺炎疫情為中國大陸經濟帶來不少危機，不僅勞動人口無法上工盡其用、供應鏈斷鏈貨無法暢其流，企業也因此面臨極為嚴重的資金鏈斷鏈風險。

不過，近來在中國大陸政府傾全國之力抗疫之下，中國大陸不僅有機會成為最早走出疫情陰霾的國家（3月10日武漢16家方艙醫院已全部休艙），更有如下幾個重要的政經發展情勢值得我們加以注意。

一、A股逆勢抗跌

A股不畏疫情、表現超強，從2月19日疫情開始往西亞及歐陸擴散、伊朗發現第一起病例起算，希臘ASE指數下跌34.28%，高居全球跌幅首位，義大利緊接在後下跌29.83%；在此同時，道瓊指數下跌28.46%、MSCI全球指數相較2月時的高點亦下跌逾20%。全球股市迄今半均已陷入熊市，但中國大陸的深成、創業板及半導體指數卻在今年2月創下多年來新高。此外，在全球金融市場大動盪之際，上證從今年1月14日高點的3127.17起算、迄上週五收盤亦僅下跌7.67%，A股抗跌的表現，令人刮目相看。

二、定向降準緩解復工企業的資金壓力

農曆春節期間，人民銀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向市場投放1.2萬億人民幣（以下同），元月底迄三月初人行通過逆回購及專項貸款方式累計釋放之流動性高近4萬億人民幣；並於2月20日宣佈，將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調10個基點，期能藉此減輕企業及個人房貸壓力。

3月1日銀保監會會同人民銀行等五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通知》，對符合條件的中小微企業給予臨時性的延期還本付息安排。另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降低社會融資實際成本，人行自3月16日起實施普惠金融定向降準，釋放長期資金

5500億人民幣。

3月1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強調：下一步要實現經濟恢復性增長，努力保持全年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人行的適時定向降準剛好緩解中小微企業可能面臨的資金鏈斷鏈壓力。

三、黑科技與新基建助推產業升級

(一) 黑科技防疫

中國大陸為應對此次武漢肺炎疫情採用了不少黑科技，除線上會議外，也同時掀起一股線上教育熱潮；線上購物、線上付款、無人車配送及送餐機器人等更成為熱門的新生活型態。另為管控疫情擴散，運用無人機執行消毒、廣播宣導及監管違規行為，原本只有在機場才有的熱成像技術、體溫感測攝影機也被大量運用在各個公共場所，並透過雲端串連防疫單位、確實掌握疫情動態；消毒機器人也陸續進駐醫院和機場協助執行消毒工作。另為減少民眾到醫院看診的感染風險，也開始加速催生5G的遠距醫療應用。

(二) 新基建撐起經濟振興大旗

從2月14日開始，中國大陸中央密集部署的相關會議中，曾4次提及新基建內容、2次提及5G網路，數據中心建設則是首次被提及；新基建指的是新型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5G基建、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際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等七大領域。從3月6日中國大陸工信部召開「加快5G發展專題會」所釋放的訊息看來，三大運營商今年底前將開通60萬個5G基地臺。

為穩定經濟增長，今年中國大陸多個省市砸下重金拚新基建；新基建除了要補齊傳統基建的穩經濟增長角色外，更要成為中國大陸產業升級與經濟結構調整的新舵手，為中國大陸經濟培育新產業鏈、為下一波經濟增長帶來新動能。（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從法律觀點談中國大陸臺商借款 予他人，如何運用抵押擔保？

■ 李永然

俗云：「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時在生意場上，難免有人情包袱，當有人開口要貸款週轉，如果不方便拒絕而必須貸予時，務必考量「借款合同」的內容及擔保的方式。臺商在中國大陸貸放金錢予他人時，訂立「借貸合同」，須適用中國大陸《合同法》的規定，並注意以「書面」訂立「借貸合同」，以及「擔保」的方式。

依中國大陸《擔保法》、《物權法》的相關規定，擔保方式主要有「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和「定金」五種。保證擔保的方式還分為「一般保證」和「連帶保證」。倘債務人（即借款人）要提供「不動產」或「動產」進行擔保，則可以運用「抵押權」。以下謹就運用抵押權擔保借貸款項時，應注意的法律問題予以剖析。

抵押的意義與種類

所謂「抵押」，係指「債務人」或「第三人」不轉移財產（不動產、動產）的占有，將該財產作為債權的擔保；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有權依照法律規定，將該財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財產的價款優先受償。由於它是用「財產」來擔保債務的方式，與「保證」相較，要明確得多，實務上採用「抵押」擔保也較多。

「抵押」的種類，依其標的屬於「動產」、「不動產」的不同，可分為「動產抵押」和「不動產抵押」；前者如：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船舶、航空器、交通運輸工具……等；後者如：建築物和其他土地定著物、建設用地使用權……等（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180 條）。另外尚可分為「一般抵押權」和「最高額抵押權」（註 1）。

設定抵押時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一) 注意風險控管：(1) 瞭解借款人主體資格及債信；(2) 借款人返還款項資金來源及還款能力；(3) 注意「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是否合法周延；

- (二) 注意抵押物是否屬法律禁止抵押：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184 條各款所列的財產不得抵押，如：所有權、使用權不明或有爭議的財產、依法被查封、扣押、監管的財產……等。
- (三) 注意抵押物的擔保價值：抵押物必須足以擔保借款人的借款。
- (四) 注意抵押合同的內容：依中國大陸《物權法》第 185 條規定：設立抵押權，當事人應當採取「書面」形式訂立「抵押合同」，其中條款包括：(1) 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2)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3) 抵押財產的名稱、數量、質量、狀況、所在地、所有權歸屬或者使用權歸屬；(4) 擔保的範圍。其他還可約定法律所未禁止的事項。
- (五) 注意抵押權設立時期及登記效力：中國大陸《物權法》規定：原則上抵押權大都須辦理「抵押登記」，抵押權自「登記」時設立；但也有些抵押，則自「抵押合同」生效時就設立，至於「登記」則是具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例如：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自「抵押合同」生效時設立；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綜上所述，在中國大陸臺商貸與金錢予他人，務必要考量風險，且應有「擔保」，藉以確保債權；但於運用「抵押權」進行抵押擔保時，也應注意法律上之相關規定，俾確保自身債權。

註 1：「最高額抵押」乃指為擔保債務的履行，債務人或者第三人對「一定期間」內將要連續發生的債權提供抵押擔保，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抵押權的情形的，抵押權人有權在「最高債權額」限度內，就該擔保財產優先受償。參見胡康生主編：中國物權法釋義，頁 441~442，2007 年 3 月第 1 版，法律出版社出版。（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立法授權政府防疫應變徵收私人財產平議

■ 王泰銓

武漢肺炎肆虐全球，中國大陸更是全境淪陷。首都北京、經濟重鎮上海於 2 月 10 日進行「小區（村）封閉式管理」。2 月 11 日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召開緊急會議，通過《關於依法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授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規定臨時性應急行政管理措施進行處置。

根據中國大陸「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訂定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廣州、深圳）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不與本省地方性法規基本原則相違背的前提下，依據疫情防控需要，可以在醫療衛生、防疫管理、隔離觀察、道口管理、交通運輸、社區管理、市場管理、場所管理、生產經營、勞動保障、市容環境、野生動物管理等方面，規定臨時性應急行政管理措施進行處置。

廣東省緊急立法防疫應變政府可徵收私有財產

為落實以上的決定，廣州市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決定》，市、區政府以及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揮部可以在必要時，依法向轄區內單位或者個人徵用疫情防控所需的房屋、場地、交通工具以及相關設施作為疫情防控用途，並可要求相關企業組織配合疫情防控物資和生活必需品的生產、供給；規定臨時徵用房屋、場地、交通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的，應當向被徵用的單位或者個人發出應急處置徵用令並做好登記造冊工作，並依法予以補償，能返還的，應當及時返還。

這是中國大陸 2007 年頒布「物權法」以來，政府首次被授權有權緊急徵用人民的私有財產，嚴重背離了「物權法」保護私有財產的精神原則。按，該法規定私人對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原材料等不動產和動產享有所有權。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第 39 條、

第 64 條）。私人依法可以出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業。企業法人對其不動產和動產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第 67 條、第 68 條）。

私人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侵佔、哄搶、破壞。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可以徵收單位、個人的房屋及其它不動產。徵收單位、個人的房屋及其它不動產，應當依法給予拆遷補償，維護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個人住宅的，還應當保障被徵收人的居住條件；因搶險、救災等緊急需要，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可以徵用單位、個人的不動產或者動產。被徵用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使用後，應當返還被徵用人。單位、個人的不動產或者動產被徵用或者徵用後毀損、滅失的，應當給予補償（第 42 條、第 44 條、第 66 條）。

地方政府防疫應變可徵收私有財產已造成民眾譁然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需要，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緊急立法，授權地方政府防疫應變可徵收私有財產，其終止日期另行公佈，已引發社會譁然，網絡意見普遍反對，並擔心從此再無私有資產，重新走向共產主義路線……；臺灣網友不禁感嘆：「你的資產就是黨的資產」……這是一項多重大的變革？。「冠狀病毒不及共產黨的病毒，沒想到親共會連生命財產都沒有了」！？廣州、深圳市網民認為這是搶劫，是違憲，會激起反抗，對於臨時被徵用的依法予以補償，能返還的，應當及時返還，不相信政府會給予合理的補償。「何以復工？你的財產是黨的財產」。

廣東開第一槍政府可徵用「私有財」抗疫，其他省、直轄市是否跟進？！值得進一步觀察。
(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蔓延期間 之幾個常見法律問題

■ 鄭志政

中國大陸於去（己亥）年末、今（庚子）年初爆發人心惶惶，聞之令人色變之武漢肺炎，無論是臺灣、中國大陸及港澳與世界各國現都採最高規格檢疫及防疫，臺商朋友除需常洗手，外出戴口罩，且避免群聚感染外；於此病毒蔓延期間，臺商朋友及臺資企業仍應關注一些法律問題。爰先介紹兩則法律問題，以饗讀者。

問題一：趙甲是臺灣居民，於農曆春節期間回臺灣度假，克盡職責返回中國大陸工作地後，不慎接觸到病毒感染者，竟被隔離或治療不能上班，倘其係受僱於陸資或外資企業，雇主可否將其辭退呢？（兼論述臺商常常困惑的療期意義）（註1）。

針對這個問題，勞動者感染到武漢肺炎或疑似感染者或受隔離或受治療者，企業需給予必要之醫療期（其意義見後述註1），於醫療期間內應支付必要之勞動報酬，不能藉故解除勞動合同。且因疫情導致勞動者無法正常上班時，各企業應給員工應有之假期，不能藉故根據中國大陸地區之《勞動合同法》第40、41條解除勞動合同，該期間之工資報酬應按原雇主單位與勞動者簽訂之勞動合同支付，不能藉故減少。

問題二：中國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基於疫情考量，對復工日期一延再延，臺資企業老乙有限公司為免其他員工遭集體感染，老乙有限公司想讓員工在家辦公一段期間，可行嗎？

根據相關規定，除保障公共事業運行所必須者（如供水、供氣、供電、手機通訊行業），疫情防控必須（醫療器械、消毒藥水、藥品、75度C酒精、口罩防護服等）、群眾生活之必需品（如超市販賣農產品、肉類及魚，大賣場、米麵食品

生產行業等），與其他涉及重要國計民生之相關企業，除上類行業外，任何企業於疫情未結束前，都不能要求員工強制復工；故臺資企業老乙有限公司要求員工在家辦公，應視同正常上班；工資仍應比照每日正常工資發放。

註1：根據中國大陸地區勞動部關於發佈《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的規定》通知。醫療期三個月的，按六個月內累計病休時間計算；六個月的，按12個月內累計病休時間計算；九個月的，按15個月內累計病休時間計算；十二個月的，按18個月內累計病休時間計算；十八個月的，按24個月內累計病休時間計算；二十四個月的，按30個月內累計病休時間計算。

醫療期計算應從病休第一天開始，累計計算。如：享受三個月醫療期的職工，如從2020年3月5日起第一次病休，那麼該職工的醫療期應在3月5日至9月5日之間確定，在此期間累計病休三個月即視為醫療期滿。其他依此類推。由於《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對醫療期標準都未做具體規定，故中國大陸各地執行的標準不一，本文僅敘述常見者。又此處所指的工作年限是在本單位連續工作的年限，而非累計工齡，也就是說其他單位工齡是不計算在內。其具體標準為3-24個月，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第1年，醫療期為3個月，以後工作每滿1年，醫療期增加1個月，但最多不超過24個月，同時醫療期在使用上是累計計算的。（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董事會應討論武漢肺炎疫情造成衝擊的議題

■ 何淑敏

2020年新春年假，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政府因武漢肺炎疫情（COVID-19）肆虐，延長年假致工廠無法開工，在極短時間內影響全球經濟，衝擊日常的公司營運。值此時日，中國大陸臺商遭逢雙重壓力，一來要承擔工廠長期停工的損失，二來要持續關注員工身體狀況，萬一有疫情發生要如何緊急處理之。為了抑制疫情延燒下去，許多企業採取「在宅上班」。然而，需要大量勞工的工廠，無可避免地增加薪資及防疫成本。

根據國內外報導，民眾紛紛為買不到口罩而抱怨連連，主要是在安逸的日子裡，人民早已忘記口罩的重要性，平日不會儲備。然而，擁有企業的臺商面對此突如其來的疫情，正可考驗其管理當局的緊急應變能力。尤其，隨著時序的進展，各公司的董事會及年度股東會即將陸續展開，筆者僅提出下列有關武漢肺炎疫情（COVID-19）議題，提請臺商朋友們留意：

一、2019/12/31 財務報告（武漢肺炎疫情應按調整事項或非調整事項進行會計處理？）

IAS 10 將調整事項定義為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非調整事項為表徵報導期間後發生之情況之事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當日的情況，僅有為數不多的未知病毒案件通報世界衛生組織，當時尚無人與人之間會相互傳染的明確證據。後續該種病毒的擴散，以及被辨識為新型態的冠狀病毒，並非為 12 月 31 日當時存在的情形提供額外證明，因此應按「非調整事項」進行會計處理。

非調整事項並不會造成財務報表的調整，但如果該事項係屬重大則應予以揭露。此揭露必須

透明且應反映企業自身情況，內容應包括該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數。企業應思考揭露報導期間後的發展對於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的影響，例如是否應對資產提列減損或重新衡量公允價值，或對收入或借款合約之影響。

二、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一般僅關注目前或未來「正常」情況下的營運目標，但面對危機時，往往未能即時展現危機管理的彈性策略。因此，企業應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以因應並減緩可能面臨得的危機。筆者建議公司管理當局近來應檢視公司集團轉投資組織圖，其中含有中國大陸子公司或孫公司者，宜成立專責單位負責防疫工作、進行其影響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之。

三、董事會討論

危機也可能是轉機。董事們應討論，面對危機的轉型方向及速度、具備哪些優勢、何項產品可在危機時入市，及應如何調整市場以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根據國外研究報導，本次疫情可能有助於下列產業：線上醫療照護、醫療物品、醫療保險、電子商務（防疫產品）、線上娛樂、線上教學及遠距相關產業。因此，武漢肺炎疫情造成衝擊的議題是值得放入董事會討論之。

武漢肺炎疫情（COVID-19）已經危害人民生命、重創經濟、衝擊日常的公司營運。值此之際，臺商董事會應監督管理當局妥善因應，化危機為轉機，也祈望各國疫情能儘快抑制住，還給人民安居樂業的生活。（本文作者何淑敏會計師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探索隱而未現的市場新機會

■ 陳振祥

市場機會總是迷人，但人們總是會發現在市場中並不孤單，因為「英雄所見略同」的狀態下，多數同業會追逐同樣的市場機會，致使企業需要面對無盡的競爭，而讓企業經營困擾不已。如何脫離「英雄所見略同」的狀態？這個問題應該是多數企業經營者要找尋的答案。

觀察市場發展機會，有很多的途徑，不過，最重要的是用什麼眼光來看待市場機會。尤其為何總是有人能夠「危機入市」而獲取驚人的收益？關鍵就是在於能夠從不同的眼光來看待市場需求，找出獨到的市場發展機遇，而取得市場機先。當年，Sam Walton 看到鄉間的市場潛力，只要營運成本控制到一定程度，就有機會成為具有經營價值的市場空間；因而，WalMart 致力於降低營運成本，成功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經營體系，已成為全美最大的折扣商店系統。Unilevel 印度公司，看到當地市場需求的特性，而將所有的日用品都改為一日用之小包裝，快速的在鄉間建立完整的經銷體系，進而佔有多數的市場。

獨到的眼光可以看到別人看不到的商機

大家都應該知道兩位市場行銷人員到非洲考察鞋市場的寓言，一位發現當地人都不穿鞋而認為沒有市場，另一位則指出當地人都不穿鞋將有相當大的市場潛力。同一個市場現象，眼光不同而出現不同的解析方式。因而，探查隱而未顯的市場機會，眼光是關鍵要素。如果都使用常人觀察市場的眼光，大概很難看出新的市場機會；但是，換個角度、改個思緒，市場機會就會浮顯出來。關鍵是誰能夠先改變觀察外部市場機會的角度，誰先有不同的思惟，而決定能否掌握著那些未必顯露出來的市場空間。

在經營環境快速變遷的時代裡，市場機會四處存在，但多數經營者卻苦惱著市場機會愈來愈少。但是，無數的創新企業，卻在此種環境中誕生！為何如此？創新企業的成功關鍵，來自於創新的技術運用、產品功能、服務形態、或者營運架構；為何這些創新企業能夠獲得消費者支持？一定是這些創新企業能夠看到市場中的潛在機會，而且努力的去運用所見的潛在機會，而獲得消費者的支持。AirBnB，提供了屋主與租屋者之間的媒介，甚或許多大型旅館也加入該系統，來爭取消費者的支持。為何許多大型的旅館業者，無法看到那個機會？

獨特的思維形成獨特的營運架構體

一個經營者的眼光，如果都與其他經營者雷同，代表看不到獨特的市場新契機。看出新的市場契機，就要有能力看到某些特定的市場訊號之際，用獨特的思維角度來剖析，進而看到新的經營契機，也帶動一連串的行動構思，進而形成獨特的營運架構與體系。如此，才有機會從看到的特定市場訊號中，轉化為他人看不到的市場機會。此種眼光，或許不被常人所接受；但是，若能有一套完整的構思，不被他人接受，是因為他人看不到，而不是觀點不對。

要探索隱而未現的市場機會，唯一的路就是用不同的眼光，迥異於他人的眼光；以及用不同的行動架構之規劃，迥異於現在的經營思維與邏輯。要看到隱而未現的市場機會，就要有決然不同的思緒、觀點、邏輯、與行動架構，並且要堅持下去，克服種種的障礙之下，讓別人「恍然大悟」，而成為追隨者！（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下臺商產業處境面面觀

■ 徐丕洲

武漢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並進一步蔓延至全球各地；臺商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產品面向國際市場，或將受到重大傷害；而臺灣相關產業也是全球價值鏈上的一份子，難免遭池魚之殃。茲分析如下：

一、出口最依賴中國大陸的臺灣石化業，受到的衝擊不可小覷

武漢肺炎疫情迫使中國大陸工廠停工，勢將減少工業原料的需求；而做為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的第二大產業 - 石化業首當其衝。臺塑集團評估武漢肺炎對臺塑的衝擊將遠大於 2003 年的 SARS；由於臺塑集團的塑膠原料約有 50% 銷往中國大陸，可能受到的傷害不可小覷。

中國大陸的三中（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是臺塑集團最大的競爭對手，如果三中減少產量，也減少出口量時，臺塑是否有機會可以趁勢搶奪三中的外銷市場，則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焦點。

二、產銷兩面受敵的汽車業，損失異常慘重

由於爆發疫情的湖北地區，是中國大陸目前的四大汽車生產基地之一，年產量約有 250 萬，占有中國大陸 8.8% 產能；因武漢肺炎導致封城，將使 2020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汽車銷量下滑 30% 至 35%，而災情的影響至少將持續 3 個月到半年，估計汽車銷量全年將下滑 3% 至 6%。

在 SARS 期間，中國大陸 1 年可銷售 2 至 3 百萬輛車，而現在 1 年可銷售 2 至 3 千萬輛車，兩者相差至少 10 倍，可見武漢疫情的衝擊不可同日而語。尤其武漢地區生產的汽車零組件供應全球，疫情造成物流運輸停頓，汽車業的產銷兩面受到衝擊，業績陷入谷底。

目前只有以特斯拉供應鏈為主軸的和大工業，由於市場銷售都在歐美地區，而其生產重心又在臺灣的先天條件，導致受到疫情的衝擊較小，目前和大擁有 60 天的備料，預計今年第二季以後，負面影響會逐漸變小。

三、原料供應原本就有分散風險的鋼鐵業，供應鏈不會斷鏈

由於鋼鐵業的原料大部分來自澳洲、巴西或加拿大，並未從中國大陸進口，因此原料供應鏈是不會斷鏈，至於其他生產需要的備品，雖有些

要向中國大陸購買，但都有替代品，不會造成生產製造的問題。

中鋼一年生產 1,500 萬公噸的粗鋼，未來疫情如果擴大，中鋼將會把銷往中國大陸的產品移轉到別的地區，分散市場風險。

四、市場早已分散布局的機械業及工具機行業，後勢看好

由於之前的美中貿易爭端，機械與工具機的行業，以上銀公司為例，經營者努力分散市場，積極開拓歐洲市場，雖然目前該地區疫情也是非常嚴重，但預估疫情緩和之後，到時候反而會有急單需求，咸信後段情勢看好。

五、紡織業目前雖是利大於弊，但仍有潛在風險

過去大量依賴中國大陸人口紅利的紡織業，由於廠商有分散市場與產能，目前所受的影響是利大於弊，但也有潛在風險，其主因是中國大陸目前仍是全球最大的成衣出口國，市場占有率超過 3 成以上，成衣廠開工受疫情影響，短期內乃難以恢復正常經營，對多數已將產能移出中國大陸，例如臺商成衣代工廠聚陽，彼之 90% 產能都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以即使中國大陸延遲開工，其他地區的產能還是可以彌補回來的。

六、農漁業的產能影響較大

臺灣的鳳梨及釋迦約有 97% 銷往中國大陸，石斑魚、鯪仔魚銷往中國大陸的比例也有七成，農委會為了穩定農產品價格，也擬定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運費補助。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辦理 90 場鳳梨及釋迦等水果的促銷活動，並與日本及新加坡大型超市合作，積極進行大型促銷的企劃與活動。

七、觀光、旅遊及飯店也只能勒緊褲帶

從 2019 年中國大陸全面暫停來臺自由行之後，再爆發武漢疫情，對旅遊相關產業嚴重的衝擊，業者已陷入經營困境，認為若疫情持續下去，將不排除採取比照 SARS 期間的應變措施，鼓勵員工請無薪假，甚至裁員減薪。（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依法合法解除員工勞動合同？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在廣州，有一部門因業務將要改回臺灣執行，原有部門 5 位同仁，公司希望給予經濟補償結束部門，但不知是否可行：1. 請問可引用勞動合同法哪一條？2. 其中有一位目前懷孕中，是否依照法令皆不可解除勞動合同，須等到其哺乳期，請問哺乳期通常多長？3. 若我們給予經濟補償金，請問要如何給法及計算？其中有兩位我們簽了不定期契約，三位定期契約。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請問可引用勞動合同法哪一條？

答：可以引用《勞動合同法》第 40 條第 1 款第 3 項規定：「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經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未能就變更勞動合同內容達成協議的。」及（或）第 36 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勞動合同。」同時支付經濟補償金。

2. 有一位目前懷孕中，是否依照法令皆不可解除勞動合同，須等到其哺乳期，請問哺乳期通常多長？

答：按照《勞動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勞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單位不得依照本法第 40 條、第 41 條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四）女職工在孕期、產期、哺乳期的」，意即不得於三期之內進行單方解除。必須等到該員工三期結束，也就是哺乳期結束，才能解除勞動合同。所謂的哺乳期是指未滿一周歲的嬰兒（一歲）。但企業如果要在三期之內解除勞動合同，可以引用第 36 條規定（內容如上述），就可以進行協商解除。

3. 若我們給予經濟補償金，請問要如何給法及計算？

答：經濟補償金的算法，可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46 條規定：

(1) 經濟補償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的，向勞動者支付半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

(2) 所稱月工資是指勞動者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十二個月的平均工資。

(3) 如果是較高所得者，該員工的平均工資高於廣州市平均工資的 300%，則以 300% 作為計算經濟補償金的基數，同時支付經濟補償金的年限最常不超過 12 年。

(4) 如果是較低所得者，該員工的平均工資低於廣州市平均工資的 60%，則以 60% 作為計算經濟補償金的基數。

4. 其中有兩位我們簽了不定期契約，三位定期契約？

答：解除勞動合同與「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無關，只要該員工符合解除的法定條件就可以解除。但與終止勞動合同有關。（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對企業的影響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什麼是「通關一體化改革」？通關一體化對臺商企業的影響是什麼？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後，通關流程有何變化？為什麼貨物都放行了，還被海關通知申報有誤，要求補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什麼是海關通關一體化？

海關通關一體化，是指企業在貨物通關時一次申報，海關對貨物安全准入、合法進出口等要素完成甄別後，先予放行，再由屬地海關開展稅收後續管理。通關一體化改革，企業不僅可以任意選擇通關或者報關地點和口岸，還可以在全國任何一個地方都可辦理相關手續，對企業來說，這樣通關的成本更低，也更加便捷。

以前，正常情況下企業的通關流程是「申報 - 驗貨 - 放行」，十分複雜，目前在通關環節，海關將實施「一次申報、分步處置」。海關一方面促進執法統一、大大緩解了海關管理資源壓力及口岸通關效率的壓力，另一方面也是實現海關監管時空前推後移的重要手段，即從原來的將通關監管重點集中在口岸的實際通關時段，逐步轉向為對貨物甚至企業的後續監管及核查。

2. 通關一體化對臺商企業的影響是什麼？

(1) 企業的通關效率將大大提高，企業可自由選擇申報、納稅、驗放地點和通關模式，消除了申報的關區限制；(2) 海關執法更統一，全國通關的政策和規定在執行標準上更加一致、大大緩解了海關管理資源壓力及口岸通關效率的壓力；(3) 企業面對的海關監管並不會放鬆，只是由前期監管變為後續監管。實現海關監管時空前推後移的重要手段，簡化了口岸通關環節的手續，逐步轉向為對貨物甚至企業的後續監管及核查，壓縮了口岸通關的時間。在此，提醒進出口企業，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給企業帶來的最大的風險，就是海關稽查。

3. 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後，企業的通關流程有何變化？

在通關一體化之前，海關通關流程是接受申報、審單、查驗、徵稅、放行的一套作業流程。全國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後，採用「一次申報、分步處置」的新型通關管理模式，在企業完成報關和稅款自報自繳手續後，安全准入風險主要在口岸通關現場處置，稅收徵管要素風險主要在貨物放行後處置。

海關在“分步處置”模式下，第一步，風險防控中心分析貨物是否存在禁限管制、侵權、品名規格數量偽瞞報等安全准入風險並下達布控指令，由現場查驗人員實施查驗。對於存在重大稅收風險且放行後難以有效核查或追補稅的，由稅管中心實施貨物放行前的稅收徵管要素風險排查處置；需要在放行前驗核有關單證，留存相關單證、圖像等資料的，由現場驗估崗進行放行前處置；需要實施實貨驗估的，由現場查驗人員根據實貨驗估指令要求實施放行前實貨驗估處置。貨物經風險處置後符合放行條件的可予放行。第二步，稅收徵管中心在貨物放行後對報關單稅收徵管要素實施批量審核，篩選風險目標，統籌實施放行後驗估、稽（核）查等作業。

4. 為什麼貨物都放行了，還被海關通知申報商品稅號有誤，要求補稅？

根據「一次申報、分步處置」通關流程，海關對企業申報的價格、歸類、原產地等稅收徵管要素的抽查審核主要在貨物放行後進行。相關企業應當根據海關要求，配合海關做好後續監管及核查工作。（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因武漢肺炎疫情而耽誤應辦專利或商標期限之救濟辦法

■ 謝顯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武漢肺炎除湖北省武漢之外，已有多個省市亦發生感染確診之情形，為抑制疫情，除感染者被送住院治療、隔離，有社區感染之虞的地區甚至採封閉措施；倘專利與商標權利人或申請人因感染肺炎而住院、隔離，或者因所在地區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正常辦理專利或商標之業務，耽誤應辦理、應回覆、應提交證據或應繳費……等之期限而導致權力喪失，中國大陸當局有何給予補正或恢復權力之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2020年1月28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關於專利、商標、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受疫情影響相關期限事項救濟辦法的公告（第350號）；2020年2月3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又針對當事人提出的一些問題解答說明，包括：1.相關的恢復權利手續該怎麼辦理？2.應提交什麼樣的證明材料？3.可請求恢復的類型有哪些？4.各地復工時間不同，因此而延誤的期限怎麼處理？等之回應解答；2020年2月6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又公佈辦理商標業務期限相關問題的解答，包括：1.哪些商標業務可適用期限中止？2.什麼是「權力行使障礙產生之日」和「權力行使障礙消除之日」？3.如何主張期限中止？4.主張期限中止可以提交那些證明材料？5.因疫情未能及時辦理商標續展怎麼辦？等之回應解答。2020年2月21日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又發布了「補充說明」；茲將上訴救濟與恢復權利之辦法綜合摘述說明如下：

- (1) 恢復權利之申請，需在障礙消除之日起兩個月內，最遲至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內。
- (2) 在專利方面，除1.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 2.優先權期限 3.專利權的保護期限 4.侵權訴訟期限之外，其餘之法定和指定期限均可適用上述救濟辦法。
- (3) 在商標方面，當事人辦理商標業務補正，審查意見書回文，商標規費繳納，撤銷連續三年不使用註冊商標案，提出使用證據，辦理商標異議，商標駁回複審，無效宣告複審，撤銷複審的申請、答辯、補充證據，以及請求無效宣告的答辯，補充證據等業務，相關期限自權利行使障礙產生之日起中止，待權利行使障礙消除之日繼續計算。
- (4) 請求恢復權利之手續，應填寫恢復權利請求書，申請書應列明當事人疫情期間所在地區，權利行使障礙原因和消除時間，並交相應的證明材料。理由可以是當事人被隔離、受感染、所在地交通管制或者場所被封閉等。而無須繳納恢復權利請求費，多件申請是以相同理由提交恢復權利請求的，可以僅提交一份證明材料。
- (5) 因疫情未能及時辦理商標續展的，仍可以自權利行使障礙消除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續展申請。
- (6) 根據2020年2月21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補充說明，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請求恢復權利的，無須提交證明材料。（本文作者謝顯榮現為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關於減免港口建設費和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的公告

中國大陸財政部、交通運輸部 2020 年 3 月 13 日頒布，即日起實施，其內容如下：

- 一、免徵貨物：免徵進出口貨物，即出口國外和國外進口貨物的港口建設費。
- 二、減半徵收：減半徵收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
- 三、實施期限：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時止執行，以船舶進出港時點為准。
- 四、繳費處理：對符合減免條件但繳費人已繳費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機構從經批准的相關銀行帳戶中辦理退費或從繳費人應繳費額中予以抵扣。

● 海關涉案財物拍賣若干問題的規定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布，共 25 點，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海關涉案財物拍賣：海關涉案財物拍賣是指海關依法委託拍賣企業以拍賣的方式公開處理依法查扣的涉案財物。
- 二、拍賣企業拍賣權取得：依照拍賣法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設立並取得從事相關拍賣業務許可的拍賣企業可參與海關涉案財物的拍賣。海關涉案財物的拍賣權通過競價、搖珠或者集體決策等方式合理確定。海關可以參考行業協會依據國家標準評定的拍賣企業資質等級，結合實際情況通過綜合評價的方式建立涉案財物公開拍賣企業名單庫。
- 三、拍賣前展示標的物：拍賣企業應當在拍賣前展示拍賣標的，並提供查看拍賣標的的條件及有關資料。展示時間不得少於 2 日，鮮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 四、實名繳交保證金：競買人應在參加拍賣前按公告指定管道實名交納保證金；未交納的，不得參加競買。保證金收取數額由海關與拍賣企業協商確定。
- 五、拍賣成交悔拍責任：買受人在拍賣成交後悔拍的，需要承擔違約責任，主要包括：交納的保證金不予退還，依次用於支付拍賣產生的費用損失、彌補重新拍賣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差價；不足支付部分，應由海關或拍賣企業對原買受人採取但不限於寄送追款通知書、刊登追款公告、仲裁、訴訟等方式進行追繳。保證金仍有剩餘的，按餘

款性質依法進行處置。拍賣標的悔拍後重新拍賣的，原買受人不得參加競買。

● 公務員範圍規定

中共中央組織部制定，2020 年 3 月 3 日發布，共 16 條，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同時符合三項條件：公務員是幹部隊伍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社會主義事業的中堅力量，是人民的公僕。列入公務員範圍的工作人員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依法履行公職；（二）納入國家行政編制；（三）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
- 二、列入公務員範圍的機關：下列機關中除工勤人員以外的工作人員列入公務員範圍：（一）中國共產黨各級機關；（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機關；（三）各級行政機關；（四）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各級委員會機關；（五）各級監察機關；（六）各級審判機關；（七）各級檢察機關；（八）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的各級機關。
- 三、列入公務員範圍的人員：中國共產黨各級機關中列入公務員範圍的人員：（一）中央和地方各級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的領導人員；（二）中央和地方各級黨委工作部門、辦事機構和派出機構的工作人員；（三）中央和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機關及其向黨和國家機關等派駐或者派出機構的工作人員；（四）街道、鄉、鎮黨委機關的工作人員。
- 四、不列入公務員範圍成員：下列人員人事關係所在部門和單位不屬於本規定第四條所列機關的，不列入公務員範圍：（一）中國共產黨的各級代表大會代表、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候補委員、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專門委員會成員；（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各級委員會常務委員、委員；（四）各民主黨派中央和地方各級委員會委員、常委和專門委員會成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和地方工商聯執行委員、常務委員會成員和專門委員會成員。
- 五、登記後確定為公務員：列入公務員範圍的人員按照有關規定登記後，方可確定為公務員。（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